

招标公告

2026 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6 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已由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灵住建发〔2026〕187 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自筹。项目业主（招标人）为灵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2. 项目编号：GSFCGC2026-014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城区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主要建设内容为：修补路面坑槽 305m²、更换雨污水检查井盖 20 套、雨水算子 20 套，维修人行道砖 800m²、石材路面 450 m²、道沿石 140m，更换破损塑木步道 268 m。

4. 招标控制价：824342.95 元。

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6.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1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预审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4)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6)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到“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

四、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网 上 获 取 方 式：登 录 中 工 阳 光 招 采 平 台
(<https://www.ygzcpt.cn/cms/>) 首页〉登录-〉工程建设〉CA 登录
-〉我的投标〉招标文件下载。有疑问请致电软件制作商：400-6123-434。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中工阳光招采平台首页下载中心免费下载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中工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ygzcpt.cn/cms/>)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完成。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中工阳光招采平台【首页】登录->【工程建设】CA 登录->【我的投标】投标项目进入，在对应项目内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3.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未递交至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六、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工阳光招采平台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工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ygzcpt.cn/cms/>）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学路 75 号

联系人：史志文

联系电话：1829337616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01 室

联系人：刘兰凤

联系电话：15825836973

